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33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及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b>第十条</b> ……</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副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财务<b>总监（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b></p>	<p><b>第十条</b> ……</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p>

<p>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b>（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b>（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b>副董事长 1 名。</b></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b>副董事长 1 人。</b>董事长<b>及副董事长</b>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b>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p>

<p>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务的，由<b>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b></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b></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del>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del></p> <p>公司总经理、<del>副总经理</del>、<del>董事会秘书</del>、<del>财务总监</del>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财</b></p>

<p>司<b>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p> <p>……</p>	<p><b>务负责人</b>；</p> <p>……</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b>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p>	<p><b>删除此条。</b></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b>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b>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b>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法</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b>利润分配原则</b></p> <p><b>1.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b></p>

<p>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b>其他分红</b>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p> <p><del>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del></p> <p>……</p> <p><del>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del></p> <p><del>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del></p> <p>……</p>	<p>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p> <p>3.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p> <p>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b>剩余股利</b>。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2.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	---

3.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经营性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

(4)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或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5)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等。

###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相关规定，且满足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

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p>5.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6.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因删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备案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公司董事会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至3项、第6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